

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 函

地址：104703臺北市朱崙街20號13樓
承辦人：陳品佑
電話：02-27783636#27
傳真：02-27713636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4日
發文字號：110高體（五）字第11002003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0200317A00_ATTCH37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會辦理「110年全國中等學校熱舞大賽」競賽規程，敬請貴校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是項活動係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0年4月8日臺教體署學（三）字第1100011757號函核准辦理。

二、活動時間地點：

（一）預賽：

1、南區：110年7月31日（六）於高雄大遠百舉行。

2、東區：110年8月7日（六）於遠百花蓮舉行。

3、北區：110年8月14、15日（六、日）於遠百信義A13舉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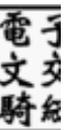
4、中區：110年8月21日（六）於臺中大遠百舉行。

（二）決賽：110年8月28日（六）於板橋大遠百舉行。

三、報名資訊：

（一）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0年7月22日（星期四）截止。

（二）報名方式：必須進行網路報名及通訊報名，檢附報名表（網路報名成功後列印）、學生證影本以及個人資料授



權書正本，於報名截止日前掛號郵寄至本會（應屆畢業生若無學生證影本請繳交畢業證書影本），家長同意書正本由校方留存備查（應屆畢業生則應寄回本會），始完成報名手續；詳細競賽規範與報名方式，請參見附件之競賽規程。

正本：全國國民中學、全國高中職學校（含五專）x590

副本：



會長 胡劍峯

裝

訂



線

